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

暨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费能耀先生的辞任报告。费能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07日）。辞任后，费能耀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位。

鉴于费能耀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费能耀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未补选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费能耀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费能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费能耀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费能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陈琴超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

陈琴超，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超力特五金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琴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6%的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建道先生配偶的兄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